

# 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交通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规划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规划。

(二)组织拟订全区公路、城市客运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交通基础设施、公路、城市客运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运输行业体制改革。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物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参与拟订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承担全区公路、城市客运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路政执法、运政执法工作；负责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组织制定公路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运输市场、运输服务、车辆维修、运输场站、搬运装卸、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驾驶学校、驾驶员培训和出租汽车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五)承担全区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负责全区交

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指导全区公路、城市客运及运营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安全管理进行综合指导与监督，督促法人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组织协调全区交通运输行业重特大责任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的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七）负责城市客运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客运特许经营权的许可和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紧急情况时临时接管城市客运业务的经营。

（八）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围绕全区交通运输工作中心，对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察督办。

（九）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的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及有关行政复议工作。

（十）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发布相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一）指导检查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全行业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下拨、使用和监督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国有资产、专项资金的监管；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区交通

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工作。

(十二)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指导利用外资。管理公路运输行业涉及国际组织的有关事宜；开展国际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三)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抚宁区运输管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报表

10 张公开的报表另附文件，

文件为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10 张）.pdf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849.1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42.87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增加花海大道造林工程 300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65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52.0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69.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32 万元，占 4.45%；项目支出 7136.81 万元，占 95.5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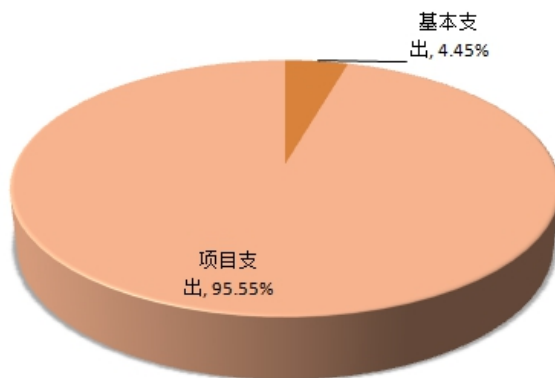


图 1：支出构成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7652.0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489.48 万元，增长 6.83%，原因主要是增加花海大道造林工程 300 万元；本年支出 7469.13 万元，增加 160.18 万元，增长 2.19%，主要是花海大道造林工程 300 万元，同时减少了部分补助事业经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01.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68 万元，增长 6.54%，主要是运管增加经费补助 124 万元；本年支出 451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62 万元，降低 0.89%，主要是减少补助事业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 2950.1 万元，比上年收支增加 200.80 万元，增长 7.3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花海大道造林工程 300 万元，减少部分项目收支。



(图 2)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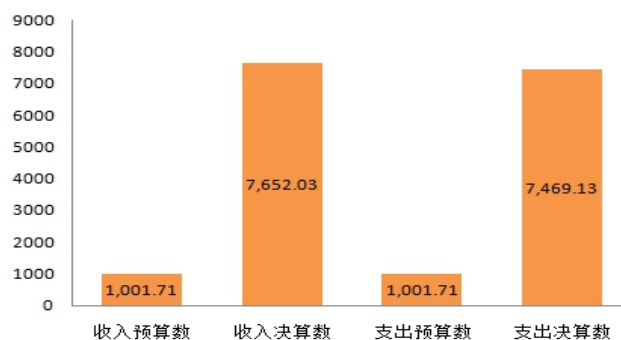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5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9%，比年初预算增加 6650.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基数 774.47 万元，干线公路日常养护 903.18 万元，花海大道造林工程 13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 25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及补助事业经费等；本年支出 746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60%，比年初预算增加 6467.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同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69.39%，比年初预算增加 3700.22 万元，主要是：（1）花海大道造林绿化工程 1000 万元，（2）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经费 903.18 万元，（3）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交通事业经费 774.47 万元、补助事业经 277.79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51.13%，比年初预算增加 3517.32 万元，原因同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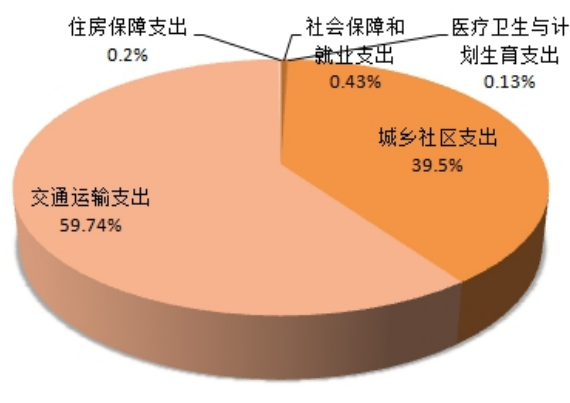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无预算，本年收入增加 2950.1 万元，主要是本年增加宁海大道项目资本金 2500 万元，花海大道造林工程 3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 150.1 万元；本年全部支出。



（图 3）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69.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 万元，占 0.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5 万元，占 0.13%；城乡社区支出 2950.1 万元，占 39.5%；交通运输支出 4462.38 万元，占 59.74%；住房保障支出 15.03 万元，占 0.2%。



(图 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按功能分类)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2.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9.1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88 万元，降低 3.68%；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年初无预算，17 年度也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1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7.90 万元，降低 15.47%；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09%；主要是我部门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厉行节约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取得成效。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无预算，上年也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7.9 万元，降低 15.47%，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09%，主要是主要是我局严格管理“三公”支出，提高工作效能、完善监管、

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情况，最大限度提高单车使用效率。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6.0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334 批次、3010 人次。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降低 9.06%，主要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无预算，主要是本年行政和事业合并填报决算报表，所增加部分为事业支出，在调整预算转移支付资金事业经费基数中列支。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年紧紧围绕年初预算安排各项专项资金，为抚宁区的发展建设提供有力的交通保障。

1、前期准备 (1) 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财务、业务股室等部门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统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 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认真传达学习做好 2018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文件精神，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3) 下达评价通知。实施评价前，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下达评价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实施机构、评价时间和要求等。

2、组织实施 (1)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



类整理、审查和分析。（2）现场核实。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对项目建设、运行、管理、资金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验证。（3）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对照已备案确定的评价目的、指标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全面总结评价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提交。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本次绩效评价预算项目4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指标4项，评优率100%；评价等级为“良”的指标0项，评良率0%；评价等级为“差”的指标0项，评差率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在局领导的带动下，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果。2018年，完成治理区内超限超载车辆、实施路政、运政执法工作，完成本年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驾驶学校、驾驶员培训和出租汽车的行业管理，确保客货运输安全；完善公路路网，服务“三区两城”建设，冰糖峪旅游路（抚宁抽水蓄能电站进场路）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花海大道绿化造林项目投资1300万元、宁海大道工程投资2500万元；本年完成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养护投资903.1768万元；完成农村公路日常养护1256.3公里，养护工程投资248.5万元；实现保持公

路畅洁绿美的绩效目标，总投资比上年增长 2.19%。

###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花海大道造林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花海大道绿化造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实际执行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专项资金指标设置要求，通过自查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经过严格自主，我部门花海大道绿化造林项目均圆满完成各项指标，各指标评价均为优，各项指标评分加权汇总后，总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项指标完成度较好，但缺乏社会大众对该项目的完全认识。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整体景观带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形成“花海漫步”“林中行车”“人文享受”的生态绿廊和多样却又统一、秩序的整体形象，增加社会大众的满意度。

### （四）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针对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总得分 72.5，相关数据和信息说明如下：

1、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满分 80 分，实际得分 54 分。

（1）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满分 25 分，失分 15 分。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较大，差异率为 663.9%，满分 5 分未得分；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较大，满分 5 分未得分；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较大，差异率为 69.99%，满分 3 分未得分；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较大，差异率为 20.92%，满分 2 分未得分；

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因为本年初预算仅编制行政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事业人员经费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经费基数，未纳入年初预算；拨入的专项项目资金未在年初预算编制范围内且具有较大的偶然性，本年项目资金具有单笔金额大、笔数多的特点，1000 万以上的（含 1000 万）项目资金达 2 笔，1000 万以下的达 20 多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较多，部分资金未及时报账结转至本次使用报账，从而导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存在较大差异。

（2）预算执行的有效性评价满分 45 分，失分 4.5 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失 3 分，存在差异主要由于部分经费年末未报账支出；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分别失 0.5 分，差异不大。

（3）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满分 10 分，失分 6.5 分。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2.27%，主要为事业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支出，事业部分没有纳入基本支出预算，因此在项目支出列示。

2、财务状况满分 15 分，无失分。

3、人员情况满分 5 分，失 1.5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失 1.5 分，原因是部分人员无编制。

##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663.90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69.99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20.92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8.98	9.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5.40	8.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4.84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0.06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68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10	12.27	3.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3	102.91	1.5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	1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控制		(补 助) 人员 增减 率					
		其他 人员 控制	1	其他 人员 增减 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 数-上年数)/上年 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 > 0，扣减1分。
合 计	100	—	100	—	100	—	72.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92万元，增长20.9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上年工会经费支出1.81万元、福利费0.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6万元，减少其他交通费0.44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25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3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市公路处调拨到公路站用于道路清扫的清洗车、洒水车 and 扫路车。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7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载货汽车、道路养护用清洗车、洒水车、扫路车、划线车、轿车、微型客车等。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同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原始数据为元，公开表格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数据为决算系统自动提取并四舍五入计算的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

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